

中国监狱史

劳改专业教材编辑部
《中国监狱史》编写组



群众出版社

劳改专业教材

中国监狱史

劳改专业教材编辑部
《中国监狱史》编写组

主 编：薛梅卿

副主编：杨殿升 沈国峰

撰稿人：（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英昌 江兴国

沈国峰 杨殿升

郭成伟 雷晟生

薛梅卿

群众出版社

一九八六年·北京

劳改专业教材

中国监狱史

劳改专业教材编辑部

《中国监狱史》编写组

群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山西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2.75印张 318千字 插图6

1986年12月第1版 1986年12月山西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G067·240 定价：平2.70元
精4.20元

印数：00001—45000册

说 明

为了满足劳改专业教学的需要，提高劳改工作警察队伍的政治、业务素质，开创劳改工作的新局面，第八次全国劳改工作会议后，公安部决定建立劳改专业教材编辑部由李石生为总编，刘兆祥、陈良桂、杨世光为副总编，王永刚、路和平为编辑。一九八三年以来，我们编辑部约请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中央劳改劳教管理干部学院部分教师与多年从事劳改工作的部分同志，在司法部劳改局领导同志的关心支持下，编写了一套劳动改造学教材。

这套教材，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坚持党的劳改方针、政策，力图对建国三十多年来劳动改造罪犯的实践经验进行理论概括，全面阐述劳动改造学及其各门分支学科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在编写过程中，还注意吸收邻近学科的科学成果，以便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劳改专业理论体系。

《中国监狱史》是这套教材中的一本，也是一门专史学科。该书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和方法，论述了我国奴隶制社会、封建社会，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和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革命根据地人民民主政权的监狱及管理制度，是劳改专业统编通用教材，对于读者了解中国监狱的产生和历史沿革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对于我们做好劳改工作具有很好的借鉴作用。

本书各章执笔人（以章节先后为序）：薛梅卿（绪论、第五章、第六章一、三节）、沈国峰（第一章、第三章）、王英昌（第二章）、郭成伟（第四章）、江兴国（第六章第二节、第七

章、第八章附录)、杨殿升(第八章)、雷晟生(第九章)。全书初稿经集体讨论、分别修改后,由主编薛梅卿、副主编杨殿升、沈国峰统一修改,劳改专业教材编辑部审定。

由于《中国监狱史》是新中国成立以后的第一部系统论述监狱的专史,我们经验不足,水平有限,加之史料极其欠缺,成书也较仓促,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敬希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修订。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中国政法大学法制史教研室郑治发同志、北京图书馆沈齐同志、部分劳改工作战线的老同志以及全国有关劳改局和监狱,图书馆、档案馆等的大力支持,在此谨致谢意。

劳改专业教材编辑部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

绪 论

中国监狱史是研究中国监狱产生、发展的演变过程及其规律的学科，是以研究监狱及其管理制度为主体的一门专史。具体地说，它主要研究从我国奴隶社会起到社会主义社会以前各种类型监狱的产生、设置、沿革变化及其本质；监狱管辖、监督机构的职权和关系；狱政思想、监狱立法以及监狱管理制度的内容、特点和实施状况；监狱及其制度的历史作用等等。

监狱的概念，有狭义、广义之分。狭义的监狱是指统治阶级关押已决犯的场所，即依照国家法律而设置的刑罚执行机构。资产阶级学者则把监狱概括为专门羁押自由刑罪犯的公共营造物，实际就是指法理意义上的既决监。从广义来说，监狱则是泛指凭借国家强制力为后盾，拘束、限制人身自由的关押或劳动场所。诸如自由刑（徒刑和拘役）罪犯判决后的执行场所；古代充军、流刑等犯人待解待发的羁押场所和发配劳役的场所；死刑犯暂时收监等候处决的场所；刑事被告人等嫌疑犯、未决犯的看守所；民事诉讼当事人以及民刑事诉讼的干连佐证的管收处所；危害社会治安的各种违法分子的拘留处所；少年罪犯、失教者的感化教养机构；皇室贵族的软禁之地；还有宗室贵族、地主、军阀、土豪、族祠私设的牢房等等。中国监狱史所研究的对象和范围是就广义的监狱而言的。

新中国成立以前，我国历史上存在四种性质的监狱：（一）奴隶制的监狱。我国最早的监狱是在公元前二千多年时随着夏朝的出现而产生的，经过殷商、西周、春秋各时期的发展（约历一

千多年),形成了古代监狱的雏形。(二)封建制的监狱。封建社会开始确立的战国时期,已经基本完成了奴隶制监狱向封建制监狱的过渡。历经秦汉、三国两晋南北朝、隋唐五代、宋辽金元,直到明清,在漫长的二千多年的封建专制王朝统治下,古代的监狱及其管理制度逐步发展,日趋完备。(三)半殖民地半封建制的监狱。公元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清朝政府、北洋军阀政府和国民党政府实行的是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的狱制,这是我国狱制进入近代历史的阶段。(四)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人民民主政权的监狱。公元1927年以后,在我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中,出现了两种不同的社会制度并存的局面。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革命根据地创建了人民民主政权的新型监所(监狱和看守所),构成新民主主义监狱体系。这是我国监狱史上文明先进狱制的新兴阶段,也就是我国社会主义类型监狱的萌芽。

监狱发展的上述过程表明:中国监狱史研究的内容,大部分是历史上剥削阶级专政下的监狱及其制度,而人民民主政权的狱制虽属初创,却是在本质上与历代剥削阶级狱制根本对立的新型狱制,是不容忽视的重要研究对象。因此,研究历代统治阶级怎样利用监狱维护其阶级统治,作为历史的借鉴,并揭露其监狱的阶级实质,总结革命根据地新型监所和狱制建设的经验教训,揭示我国监狱发展的历史规律,就是这门监狱史学科的研究任务。

中国监狱史所研究的历代监狱及其立法、制度发展的历史也是中国法制史的重要内容,监狱史学与法制史学是相辅相成,互相充实、促进的学科;监狱是司法审判机构的有机组成部分,中国监狱史研究的内容不可避免地要涉及到犯罪、刑罚等刑法问题和逮捕、拘押等审判制度的问题,因此,监狱史学与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也有着密切的关系;中国监狱史虽不能与劳改史等同,但是新中国诞生前革命根据地监所制度和劳改方针的萌芽和发展,

无疑是我国劳改发展史不可分割的部分，当纳入具有中国社会主义特色的劳动改造学范畴。所以，中国监狱史又是劳动改造学体系中的一门相对独立的学科。总之，中国监狱史研究的对象和范围是与相近的这些学科有机地联系在一起的。

二

确切地说，中国监狱史是新中国建立后发展的一门新兴学科。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是它研究监狱发展史的指导思想，也是这门科学得以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上沿着正确方向深入发展的根本保证。

马克思主义监狱史学在新中国的产生，是我国社会科学领域中绽开的一枝新蕾。解放前的旧中国，专门系统研究监狱史的学者和著述未尝多见。有些论著，或是就制度论制度，或从刑法史角度联系监狱，或是夹杂在《监狱学》、《监狱报告书》中作部分沿革简史的介绍，往往孤立于当时的历史条件、经济和政治关系之外，因而难以了解监狱发生发展的源和流、本质和特点，也就不可能掌握监狱历史的全貌及其客观规律。而马克思主义的监狱史学则要求以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世界观和方法论，科学地阐明这些根本性的问题，还历史以本来面目，并且引导人们正确地认识这些问题，自觉理解和完成无产阶级改造社会、改造人的伟大历史使命。因此，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南，中国监狱史才真正树为一门科学，监狱历史的研究也才能出现飞跃，进入一个崭新的阶段。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认为：监狱是人类社会发展到现在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是一定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监狱是构成国家这一特殊公共权力的“物质的附属物”，即和武装部队、惩罚机关、侦察机关等强制机构一样，属于“国家实质的东西”，监狱是实行阶级专政的压迫工具，“它是暴力，并不

是什么‘仁慈’的东西”；监狱既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也是随着国家的发展、消亡而发展、消亡的。马克思主义这些精辟的国家和监狱学说，就是研究监狱史所应遵循的指导性的理论。而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则是研究监狱史应坚持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我们在学习和研究中国监狱史时要注意运用以下几种主要方法：

首先是阶级分析的方法。任何时期任何类型的监狱都是国家的暴力机器、阶级专政的工具，阶级性极为强烈、鲜明。治理监狱的方针政策、指导思想、法律规定和制度措施，也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为统治阶级根本利益服务的。只有严肃地进行阶级分析，才有可能揭示监狱的实质和发展的历史规律。

其次是历史分析的方法。研究历史上的监狱，要和分析任何一个社会问题一样，绝对要求把它提到一定的历史范围之内，实事求是地加以考察分析，才有可能作出科学的正确的论述和评价。对待历史上的狱政思想、监狱立法和管理制度，既不能盲目地否定一切，也不能毫无批判地肯定一切。对具体问题作具体分析，才是历史唯物主义的态度。

第三是比较鉴别的方法。有比较才能鉴别。用发展的联系的观点和方法，把不同时期不同类型的，或者同一时期不同性质的监狱及其制度进行比较，才有可能掌握其各自的特殊性，鉴别其优劣、进步或落后、革命或反动，才有可能正确总结这些历史活动，去其糟粕，取其精华，并上升为理性认识，成为可资借鉴的历史经验或教训，达到古为今用的目的。

第四是史论结合的方法。研究中国监狱史要善于把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监狱的基本理论同中国的监狱历史实际相结合，这种结合的坚实基础就是占有翔实、丰富的监狱文字史料和物证材料，据此分析得出合乎史实的科学结论，力求做到持之有据，言之成理。不可代之以空洞的理论说教，或是客观主义地堆砌史料。

我国监狱自产生以来，就一直为历代统治阶级所重视，并且随着朝代的更迭而不断扩充和强化。从宏观上看，我国监狱的发生、发展正是沿着国家、法律等现象发展的普遍规律而进行的：地下文物发掘和史料证明，中国监狱并非从来就有，它起源于夏，同国家与法律一样，也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产生的，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但是从氏族社会的无监狱到奴隶社会的“三王始有狱”，中间经历了一个缓慢的过渡时期，绝非奇迹突现。中国监狱的发展是与社会经济、政治关系的发展变化相适应的。如夏商周三代监狱充满原始的暴虐和神权色彩，就与当时生产力的低下分不开；唐朝封建狱制已臻于完备，正是唐朝封建经济、政治、文化全面发展达于鼎盛时期的反映；而历史上各代狱政的宽缓严酷，监狱的良窳，又无不与当时的阶级斗争形势以及由此而产生的政治开明程度息息相关的。如明朝极端强化君主专制，导致封建宦官特务组织干预狱政，监狱的管理无法无制，空前残酷黑暗；国民党政府实行封建法西斯的独裁统治，导致监狱制度的法西斯化，监狱为军警宪特所控制，布满全国的集中营、反省院更是迫害“犯人”的惨绝人寰的魔窟，其狱制的腐朽性和反动性，为中国历史上所罕见。足见中国监狱发展的历史，正是从实践上证实了马克思主义有关国家、法律、监狱学说的正确性，具体体现了监狱发展规律的普遍性。但是，由于中国国情、地理环境、历史条件以及狱政观念迥异的影响，绵延几千年的中国监狱发展历史，自成狱制体系，因草演变有序，又表现了诸多独具的特点和特殊的规律。

监狱的产生是人类社会走向文明的一个标志。我国第一个奴隶制国家——夏朝监狱的出现，比古希腊、罗马要早一千多年，仅略晚于古埃及和巴比伦。富有中国神话色彩的皋陶造狱的传

说，古代文献《易·坎》关于“系用徽纆，真于丛棘”的记载，并非无稽之谈，而是有其最初的物质基础的，它反映了这样的历史事实：远在我国氏族社会的末期已经出现了惩治原始习俗和行为规则的违犯者以及俘虏的原始拘禁。殷墟地牢遗迹、奴隶陶俑和甲骨文的出土，与古籍记载相印证，有力地说明了：强制罪犯劳役的刑罚和拘役监形式，束缚贵族首领自由的软禁之地，以及系囚的枷拳桎梏制度等等，在商朝已经产生，甚至广泛使用。而西周的圜土、嘉石制度，在收管无业游民、失教者和轻微罪犯方面，可说是惩治监、感化院的最早模型，其“幽闭思愆”的宗旨和“明刑耻之”的方法也就是中国式的教育感化主义的渊源。这是古东方中国文明历史发源甚早的重要证据，其狱制的进化，无论是在中国还是在世界历史上均占据着光辉的一页。

夏商周三代的监狱执行着奴隶主阶级专政的使命。原始社会落后的残余，奴隶不成其为人，只是会“说话的工具”的这种社会地位，反映在奴隶制的狱制上，一方面是对奴隶的囚禁并不以犯罪为条件；另一方面是对囚犯施行赤裸裸的惨无人道的虐待，无限制的苦役之外，就是任情的屠杀，野蛮的惩治主义和报复主义十分突出。由于神权和政权统治的紧密结合，神权治狱的色彩也极其浓厚，大凡罪犯的定罪行刑，囚禁惩罚等狱事，都由奴隶制国家的代表者君王或大臣以占卜神意的形式决定，监狱也就成为实行神鬼上帝“天罚”的场所，即融政权、神意为一体，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此外，宗法统治对狱政的影响也颇为深刻鲜明。这些特点直到封建时期的狱制仍然基本承袭了下来。

秦始皇统一中国以后，建立了我国第一个统一的君主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随之，从中央到地方的监狱体系也相应形成，加以地主豪绅族祠滥设私牢为之补充，就构成了遍布全国的封建国家监狱网。自县狱到诏狱，还有私牢，都是封建统治阶级用以镇压、囚禁广大劳动人民的牢笼。随着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国

家和皇权帝威的不断强化和提高，封建监狱体制也日益严密，规模愈益庞大。封建国家的监狱直接由各级行政机关管辖，各级监狱不过是行政衙门的附属物，行政长官即为监督狱政的有狱官，司法机关又兼有执行刑罚的权力，而封建皇帝则是集最高行政官、司法官、有狱官于一身。这种狱政与行政合一，裁判与行刑混合，监察与司法狱政参杂的特色，就是我国封建国家司法行政不分的实际状况在狱制上的反映。

在“诸法合体”的封建立法体系中，延续了二千多年的封建各王朝都未曾制定一部独立的监狱法典。关于监狱的法律规定，主要混列于各朝大法如唐律、宋刑统、大明律、大清律等的有关篇目之中，而另立一些则例、诏令等作为补充，民事、刑事案犯处监规范也混杂不分。总的来说，封建国家的监狱立法活动比较薄弱，监狱立法也不够完善。但是，随着统治阶级狱政经验的积累，法律意识的逐步提高，特别是现实统治的需要，具体在系囚、悯囚、录囚和狱官责任等监狱立法方面还是有所发展的。到了唐朝以后，狱法内容已基本充实、完备，并发挥了承上启下的历史作用。就本质而言，封建狱法也就是赤裸裸的特权立法，公开确认封建等级的不平等和贵族地主官僚的特权原则，如贵贱异狱，官民分监，官僚贵族犯罪可以减免刑罚，在监享有狱内优待等等，深刻地打上封建主义的烙印。而且，法律制度的相对完善，悯囚、慎刑的说教宣传，与司法治狱实践的专横暴虐，两者严重脱节，更是封建各代监狱管理、统治的通病。

封建国家奉行的狱政方针就是维护君主专制、蔑视人权，对犯人实行威吓主义、惩治主义和报复主义。然而，西周早期的“明德慎罚”思想经过儒家的改造衍伸，到西汉武帝时，发展为崇尚“德主刑辅”、“礼法并用”的儒家主张，并且逐渐上升而确定为封建国家法制、狱政的指导原则。此后，封建狱政儒家化，以礼刑结合治理监狱，就一直贯彻到封建后世，直至明、

清。这是中国封建狱政区别于其他国家的主要特征。明刑弼教、颂系悯恤、经义教诲、省刑薄罚，累累出现于封建各代，并被誉为“治世”的“仁政”，颇具“开明”之调和色彩。这种儒家的仁恕、德治思想和矜恤“仁政”，起着掩盖封建监狱镇压的本质，狱治的暴虐腐朽和奴化欺骗犯人思想的作用，唯其如此，渗透在汉唐以来封建狱制中儒家精神的影响是十分深远的。

公元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由于外国资本——帝国主义的侵略，清朝统治者的腐败反动，致使封建狱制没有能够发展到资本主义阶段，中国近代的狱制没有也不可能完全资本主义化，而是畸形地向着半殖民地半封建的道路发展，形成了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监狱体系和特色，这种体系，开始于十九世纪中叶的清末政府统治时期，外国侵略者领事裁判权及其执行机构（包括监狱）在中国的建立，经由北洋军阀政府对清末狱制的继承和发展，完成于国民党政府狱制的封建、买办、法西斯化。其主要表现是：帝国主义各国在华监狱的设置，封建狱制与资本主义狱制的混杂，大量旧监和改良新监的并存，以至集中营、感化院各种法西斯监狱组织的遍布，交错组成为地主买办阶级和帝国主义者所控制的监狱网络。这种半殖民地半封建性的狱制竟延续到二十世纪中叶，在中国监狱史上留下了狱制最复杂、混乱而又极其反动腐朽的记录。与此同时，我们也应该了解，清末是中国狱制发展的一个转折时期，近代资产阶级进步的狱政思想和监狱理论的影响，肇始了监狱改良之端，制定了中国第一部独立的《大清监狱律草案》，揭开了中国近代监狱史的序幕。这在我国监狱发展史上是具有一定的历史意义的。而清末的监狱立法和监狱管理制度乃直接为北洋军阀政府、国民党政府所继承和发展，也就是说，取代清末半殖民地半封建监狱制度的是辛亥革命以后的中华民国狱制，而中华民国狱制的实际形成和半殖民地半封建性的发展则是在北洋军阀和国民党的统治时期。

具有更加重大意义的是：与国民党统治区并存的革命根据地，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打碎了旧的国家机器，建立了新型监所，创造了与一切剥削阶级腐旧狱制根本对立的新狱制。这种监所的管理真正贯彻了革命的人道主义和惩办与劳动教育相结合的改造犯人的方针，取得了前所未有的积极效果。在当时战争极其频繁严酷的特殊条件下，人民民主政权的狱制尚未统一、完善，管理措施也难免简单化，但是它仍不失为先进的革命狱制。这种革命狱制是史无前例的，它体现了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意志和利益，是我国社会主义监所制度的发端，也是我国工人阶级改造客观世界这一伟大革命实践的重要一环。它为我们今天社会主义监所体系与劳改工作的完善和加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提供了有益的经验。

我国监狱发展史所表现的中华民族特色和特殊规律，所提供的历史经验和教训，是丰富多彩、灿然可观的。总结、研究这些特点和规律、经验和教训，对于加强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和促进劳改事业的发展，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上，都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四

中国监狱发展的历史，展现了一个东方文明古国狱制的完整标本。它以无可辩驳的史实有力地证明了马克思主义国家监狱学说的普遍指导意义。学习中国监狱史，有助于法律和劳改工作者深入理解马克思主义关于阶级和阶级斗争，国家、法律和监狱的基本理论，提高理论水平；有助于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来认识我国监狱从野蛮、落后到文明、进步，从单纯惩罚主义到劳动改造方针的演化过程和规律性，提高认识论水平。从而加深理解我国劳改机关与解放前旧监狱的本质区别，和党的劳动改造罪犯的理论、方针政策，有效地指导劳改实践。

中国监狱的发生发展，是我国历史的一个丰富而又重要的侧面。懂得中国昨天和前天的监狱状况，才有可能深刻理解中国的今天狱制的进步和优越。学习中国监狱史，具备有关监狱发展的历史知识，掌握监狱发展的历史规律，特别是革命根据地监所初创的基本经验，不仅为学习其它劳改专业课程打下必要的知识基础，而且更为理解建国后劳改工作的由来和发展提供充实的历史依据，为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和劳改事业而总结正反两方面的历史经验，以便促进劳改科学的繁荣发达。

中国监狱发展的历史主要是一部剥削阶级向广大劳动人民进行专政的阶级斗争史，因而它也是一部进行阶级教育的生动教材。掌握在历代统治阶级手中的监狱，就是剥夺人民自由、生命，镇压人民革命的暴力机器，在长期的压迫与反压迫、暴政与反暴政的斗争中，广大劳动人民、爱国志士和共产党人，一代代相传，狱内外结合，为砸碎枷锁、挣脱囚牢、获取自由解放而战斗不息，谱写了一篇篇可歌可泣的光辉史诗。学习中国监狱史，将使劳改工作队伍激发爱国主义热情和提高革命传统觉悟，为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和搞好劳改工作这一崇高事业而奋斗。

历史上剥削阶级的监狱是奴隶主、封建地主、买办官僚、牢头狱霸残害人民的罪恶场所。对犯人以关押、惩罚为目的，以任意苦辱折磨为手段，刑讯逼供、滥用酷法、贿赂公行、草菅人命，就是他们腐朽反动本质之所在。学习中国监狱史，有助于充分认识社会主义监所与剥削阶级国家的监狱、社会主义劳改工作者与剥削阶级监狱吏卒的本质区别，并在实际斗争中自觉抵制和积极肃清旧监狱管理的残余影响，把自己培养成为一个真正的社会主义劳改工作者。

总之，学习研究中国监狱史是全面发展劳改科学的需要，是提高劳改工作队伍素质以适应社会主义监狱管理科学化的需要。只有以劳改专业各个方面的知识武装、培养社会主义劳改机关的

高级管理人才，培训广大基层劳改工作干警，才能在我国现代化的建设步伐中，把具有中国特色的劳动改造事业推向前进，以期对人类的文明作出更大的贡献。

目 录

绪 论	(1)
上编 奴隶制和封建制的监狱	
第一章 夏商周春秋时期的监狱	(1)
第一节 奴隶制监狱的产生	(1)
一 关于皋陶造狱的传说	(1)
二 夏朝奴隶制监狱的产生	(4)
第二节 商朝的监狱	(6)
一 商朝的狱政思想	(7)
二 从殷墟甲骨卜辞看商朝 奴隶制监狱	(9)
三 商朝监狱中奴隶的反抗斗争	(12)
第三节 西周的监狱	(14)
一 西周的狱政思想	(14)
二 西周的囚系之制	(16)
三 西周的圜土和圜土之制	(18)
四 西周的嘉石之制	(21)
第四节 春秋时期的监狱	(22)
一 各诸侯国监狱的发展	(22)
二 各诸侯国狱制的变化	(24)
第二章 战国秦汉魏晋南北朝的监狱	(26)
第一节 战国时期的监狱简况	(26)
第二节 秦朝的监狱	(28)
一 秦朝统治集团的法家狱政思想	(29)